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書，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呈交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須最少為七天，而倘有關通知書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後提交，則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須自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翌日起計及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送交。本文所採用的詞組與章程細則內的詞組有同樣的含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